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智控”、“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接受华平智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赵云琦和钟德颂，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云琦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星华反光（301077）IPO 项目、亿利达（002686）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昌数据（60024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思克（83861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钟德颂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老板电器（002508）、健盛集团（603558）、恒锋工具（300488）、洁美科技（002859）、杭州园林（300649）、银都股份（603277）、维康药业（300878）、立方制药（003020）、**和泰机电（001225）**等首发项目，参与或负责华芳纺织（600273）、三花股份（002050）、恒锋工具（300488）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和万安科技（002590）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担任恒锋工具（300488）、洁美科技（002859）、杭州园林（300649）、银都股份（603277）、维康药业（300878）、立方制药（003020）、**和泰机电（001225）**首发项目、万安科技（002590）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毓庆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硕士，律师。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李毓庆先生自 2020 年起至今，一直参与华平智控 IPO 的辅导、申报工作，为该项目的核心项目人员。

(2)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原峰、侯仁杰、叶秋俊楠、郝建超、鲁振、张汝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uaping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32675190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600
公司电话号码	0574-65339557
公司传真号码	0574-65339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pmetalwork.com
电子信箱	wangyh@hpmetalwork.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汪严华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4-65339557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

的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现场核查比例应不低于 70%。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民生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吕杰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议案，并决议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发行人股份5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以51,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包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5、发行方式；6、定价原则；7、发行对象；8、拟上市交易所；9、上市中介机构；10、发行方案实施；11、承销方式；12、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2022年4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3267519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77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598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

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被认定为私募资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非公开募集资金，即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根据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2012年修改)》,“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这其中,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定义,“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立法本意为“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共有3名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吕杰平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法人股东为华平投资及华一水,其中华平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吕杰平、吕刚刚,其中华一水股东为吕杰平、吕刚刚、鲍敏。华平投资及华一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35.25 万元、46,834.37 万元和 **48,354.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4%、93.72% 和 **94.66%**，占比较高，且在未来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出口国或地区的市场环境、社会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况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自 2018 年 6 月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来，美国政府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涵盖了公司绝大多数对美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0%、51.36% 和 **56.26%**，占比较高。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等措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和铜锭，铜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 1 季度末铜价触底后开始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 年末至 2021 年 2 季度大幅上涨后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 年 6 月铜价有所回落，**7 月后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铜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可在一定程度上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

嫁给下游客户。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面临难以通过及时的产品价格调整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再持续后，因公司采购备货在前，材料成本变动滞后将继续向上保持增长，则可能导致成本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原材料价格下跌，则可能面临下降幅度超过销量的增长幅度导致出现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6%、77.12%和**79.33%**，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国际知名地暖系统生产商如RWC、Aalberts、Spirotech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更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36.34万元、31,178.37万元和**22,585.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4%、49.69%和**36.67%**。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半成品积压、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

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产品的完备的阀门和配件产品线。

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掌握了多功能、多材质、多尺寸的阀门生产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无铅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发行人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

发行人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通过对无铅产品设计和加工流程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 0.2% 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 0.25% 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铅阀门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无铅认证，已批量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多项核心产品获得省级荣誉，基于公司无铅技术储备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

发行人深耕国际市场，已获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获得国际市场高度认可。发行人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大型国际阀门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

未来，公司将利用在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夯实和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力求在产品的外观结构、性能、生产工艺等方面更多地参与产品设计过程，提高自主设计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还将探索代工模式向品牌直销模式的转化途径，借力资本整合并购等方式，逐步落实品牌直销战略，实现从设计、生产到品牌服务的全价值链运作模式，获取品牌溢价，致力于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水暖器材制造商。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备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第七节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云琦 钟德颂
赵云琦 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 李毓庆
李毓庆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赵云琦、钟德颂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赵云琦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在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会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4）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钟德颂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在审企业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在审主板、科创板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创业板）项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深圳主板）项目和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深圳主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4）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云琦、钟德颂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云琦
赵云琦

钟德颂
钟德颂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